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林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肆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借
07 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119年1月9日止，自借款撥付
08 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09 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10 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19%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11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
12 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違
13 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喪
14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至112年8月
15 8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491,31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
16 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

17 (二)又被告於111年7月8日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
18 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
19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20 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循環信用利
21 息（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
22 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
23 且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者，逾期一期
24 時，當月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收取違
25 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收取違約金500元。詎被
26 告至113年11月24日止尚欠80,425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違
27 約金未支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28 告應償還全部款項。

29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申請資料、客戶放款交
11 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
12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憑（見本
13 院卷第9頁至第48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
14 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
15 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
16 信為真實。

1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1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1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2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3 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1	473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5%計算。
2	17,223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6%計算。
3	43,431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計算。
4	14,774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